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進一步通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8,488,052,80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

正如該通告所述，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6,758,75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本公司4,517,788,86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持有該4,517,788,860股份中1,731,951,80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持有本公司11,276,538,86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持有該11,276,538,860股股份中8,488,052,806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部分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融資提供擔保。	8,284,139,609 (97.5976%)	203,913,197 (2.4024%)	0
2.	審議及批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向長城航空有限公司購買航空貨運主業及關聯資產。	1,731,938,818 (99.9993%)	12,988 (0.0007%)	0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監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商定程序，根據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